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为工程不适用此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准格尔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准格尔旗蓝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换热站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准格尔旗蓝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换热站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永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7756.338888万元，资产总额为16021.8319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准格尔旗蓝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换热站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永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7756.338888万元，资产总额为16021.8319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永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内蒙古永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7756.34 万元资产总额 16021.83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